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 **融資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按月利率1.33厘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為14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須於使用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倘借款人申請並獲貸款人批准)當日償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融資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月利率1.33厘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為14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須於使用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或倘借款人提出申請並獲貸款人批准，則為十二個月)當日償還。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a)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  
(b)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金額：融資之本金額最多為140,000,000港元。

貸款目的：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購買一間新能源科技公司之少數股權，並為支付有關購買及融資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貸款不得用於促成收購或繼續持有在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

可提用期：待融資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融資可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提用。

還款：借款人須於使用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或倘借款人提出申請並獲貸款人批准，則為十二個月)當日悉數償還貸款。

利率：貸款之利率為每月1.33厘。

每個利息期為三個月。

首個利息期之利息須預先於使用日期支付，方法為從貸款所得款項中扣除。此後，利息須於隨後每個利息期之最後一天支付。

違約利息：除貸款利率外，任何未支付款項另須由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利率每月2厘累計違約利息。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向貸款人發出事先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借款人就首個利息期預付之利息將不予退還。

抵押： 根據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貸款將由質押人質押應收賬款人民幣120,000,000元作抵押。

質押人亦將就提供貸款之抵押而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質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出，包括貸款人已接獲(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形式獲貸款人滿意之應收款項質押協議之正式簽立文本；及
- (b) 應收款項質押協議項下質押已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之憑據。

資金來源： 貸款將以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撥資。

###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提供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相信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融資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金融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業務為提供借貸服務。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購買及持有上文所述新能源科技公司之目標少數股權。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先生，張先生為投資者，曾擔任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財務機構之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質押人之資料

質押人為借款人之聯屬公司。質押人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質押人之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為梁永梓先生，梁永梓先生為一名中國商人，並為張先生之業務夥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質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達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    | 指 | 按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
| 「融資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                       |
| 「貸款人」   | 指 | 中薇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融資項下作出或將作出之貸款或該貸款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                           |
| 「張先生」   | 指 | 張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 「質押人」      | 指 | 海南天實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借款人之聯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 指 | 由貸款人及質押人所訂立日期為融資協議日期或前後之應收款項質押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動用日期」     | 指 | 作出貸款之日期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